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适用于湖北省）附加
工伤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适用于湖北省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由于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被保险人可在主险合同中得到赔偿的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。